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 闵刑初字第21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震中。

辩护人冯至，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14]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震中犯诈骗罪，于2014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代理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震中及其辩护人冯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9月3日，被告人吴震中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XXX号“虹桥1号”售楼处从事销售工作期间，搭识了被害人于某。因被害人于某系外地户口，在上海购房需要交纳一年以上的社保基金，被告人吴震中以销售人员的身份和帮助被害人办理补缴社保基金等为由，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自2011年9月10日至10月6日间，先后虚构补办社保、经理过生日、投资房产、同事急用钱等事实，骗取被害人于某及其男友牟某某共计人民币157,600元，用于炒房号、偿还欠款及赌博等活动，将骗得财产挥霍一空后逃逸。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害人于某的陈述，证人牟某某的证言，借条、相关银行对账单，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等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吴震中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判处。

被告人吴震中当庭辩称，其向被害人借取的是高利贷，且已经归还了部分利息，指控的数额有误。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震中是初犯，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认罪态度较好。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1年9月3日，被告人吴震中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XXX号“虹桥1号”售楼处从事销售工作时，结识了外地来沪人员于某。

此后，被告人吴震中以能够帮助办理补缴上海社保基金等为由，骗取被害人于某的信任后，从2011年9月10日至10月6日期间，先后虚构了“补办社保卡”及“给公司经理过生日送礼”、“投资房产”、“同事急用钱”等借款事实，骗取被害人于某及其男友牟某某人民币共计157,600元，用于炒房号、偿还欠款及赌博等，将骗得钱款挥霍一空后逃逸。

2013年9月25日，被告人吴震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被告人吴震中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被告人吴震中在从事销售楼盘工作时，结识了被害人于某。此后，被告人吴震中以能够帮助被害人于某办理补缴上海社保基金等为由，从2011年9月10日至10月6日期间，先后虚构了“补办社保卡”及“给公司经理过生

日送礼”、“投资房产”、“同事急用钱”等借款事由，骗取被害人于某钱款后逃逸的事实。

2、被害人于某的陈述证实，2011年9月3日，被告人吴震中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XXX号“虹桥1号”售楼处从事销售工作时，结识被害人于某后，被告人吴震中以能够帮助办理补缴上海社保基金等为由，骗取被害人于某的信任。并从2011年9月10日至10月6日期间，先后虚构了“补办社保卡”及“给公司经理过生日送礼”、“投资房产”、“同事急用钱”等借款事实，骗取被害人于某及其男友牟某某人民币共计16,2600元。案发前仅归还人民币5,000元的事实。

3、证人牟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吴震中以能够帮助办理补缴上海社保基金等为由，骗取被害人于某的信任。并从2011年9月10日至10月6日期间，先后编造各种理由，骗取被害人于某钱财的事实。其中，部分涉案钱款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被告人吴震中账户。

4、中国农业银行的对账单、中国建设银行的对账单及被害人于某提供的“借条”证实，被告人吴震中骗取被害人于某及其男友牟某某人民币共计16,2600元的事实。

5、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被告人吴震中的到案经过。

6、被告人吴震中当庭关于实施作案的时间、方法等基本事实经过的供述在案佐证。

。

以上证据均可相互印证。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震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57,6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吴震中当庭辩称涉案钱款是向被害人借取的高利贷，且已经归还了部分利息，指控的数额有误的辩解理由和意见，经本院庭审查证，被告人吴震中当庭对于编造理由向被害人“借取”钱财的事实予以承认，且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中对于以能够帮助办理补缴上海社保基金等为由，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后，先后虚构了各种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后逃逸的事实，与被害人于某的陈述及证人牟某某的证言的主要内容一致。同时，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被告人吴震中出具的“借条”也能够证实涉案金额。因此，被告人吴震中的上述辩解理由和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辩护人被告人吴震中是初犯等为由，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为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本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震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7年9月2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吴震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七千六百元发还给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当将上诉状正本、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杨超

审 判 员

蔡全荪

人民陪审员

董孟范

书 记 员

邵立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